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5-NTHL-D2026-0001

甲方：（买方）海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卖方）海安市歌舞剧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

1.2 标的质量：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2026年“欢乐大舞台”送戏下乡项目，主要工作：2026年需演出场次206场，该服务不仅要覆盖10个区镇，还要确保演出质量，主要包括活动的创意、策划、文稿、节目创作、视频制作、节目编排、道具采购、演员邀请与协调、舞美设置、灯光音响、化妆保障、车辆保障、现场布置与保障和其他活动服务工作。为丰富农村地区文化生活，送戏下乡项目精心策划，合理使用好流动舞台车，解决演出场地受限的问题，将演出送达村居、企业园区、商超市集、新业态点位等人流量大、场景适宜的海安城乡地区，融入到老百姓的消费场景，实现促消费扩内需。海安市歌舞剧团进行节目创排与整合，制定形成“节目套餐1、2、3”，报采购人审核，待结合各方意见后确认最终演出节目后，根据时间安排在各区镇分别进行演出。

本次全部演出需依据白天与晚上的不同需求，合理安排演出时间：演出主要安排在节假日或农闲时段的白天或晚上，适应群众的作息习惯。地点选择上，优先考虑各区镇（村居）广场等开阔且交通便利的场所，确保演出顺利进行。所有节目均需经过严格审核，确保内容健康积极，送戏方案亦需提前报至采购人审核批准。

各送演场地做好演出前的场地安全检查，保障演出安全。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演出（具体演出时间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而定）。

1.5 履行地点：海安市10个区镇，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1.6 履行方式：根据甲方要求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零伍佰元整（小写：18505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服务期 内付款：

签订合同后，每个季度验收合格后分别支付合同价款的25%。每次付款需提供演出验收凭证等相关佐证材料。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透明度。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6 满足采购人要求，演出结束后，每季度根据活动回执、图片佐证、演出反馈表及文广旅局相关人员现场抽查情况进行验收，确保演出质量达标。验收过程将严格履行验收主体责任，确保验收质量。每季度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款项的依据。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海安市文广旅局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

甲方：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海安市长江中路89艺术中心东五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邱巍青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